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5-028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于春玲	董事	工作原因	周群
强文桥	董事	工作原因	周群
李 正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王晓东
王军生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唐天云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海贤、董事总经理伍东向及财务总监黄健、财务管理部经理甘宝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5
第十节 内部控制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深南电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中山公司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东莞公司	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工程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南电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协孚公司	指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新电力、新电力公司	指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	指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南山热电厂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
中山南朗电厂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南朗电厂
东莞高埗电厂	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东莞高埗电厂
深中置业公司	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深中房地产公司	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德盛公司	指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江西核电公司	指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派普科技	指	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海洋行	指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广聚控股	指	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腾达	指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国能商贸	指	深圳国能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能源	指	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广聚能源	指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聚实业	指	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科汇通	指	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都城伟业	指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深南电 A、深南电 B	股票代码	000037、20003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南电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海贤董事长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9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4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3		
公司网址	http://www.nsrtd.com.cn		
电子信箱	public@nspower.com.cn; investor@nspowe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琴	-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
电话	0755-26948888	-
传真	0755-26003684	-
电子信箱	investor@nspower.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0 年 04 月 06 日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	440301501125497	440301618815121	61881512-1
报告期末注册	2012 年 08 月 30 日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97 号	440301501125497	440301618815121	61881512-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8 楼西面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新华、曹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234,101,547.84	1,110,427,750.14	11.14%	1,265,445,76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513,284.99	53,099,116.45	-722.45%	-204,455,6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708,263.72	-76,950,773.70	328.55%	-323,272,64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1,263,982.13	482,279,180.11	18.45%	106,047,44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9	-711.11%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9	-711.11%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6%	-4.88%	-18.08%	-19.58%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5,056,415,825.14	5,440,291,369.21	-7.06%	5,536,067,7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0,542,254.88	1,601,055,539.87	-20.64%	1,548,919,427.80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1,027.70	78,884,627.34	1,136,16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1,201.54	9,032,973.54	2,217,10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1,619.50	394,766.69	489,010.46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0.00	37,570,075.58	125,023,871.96	
容量转让收入	0.00	72,93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393.78	20,699,535.10	414,70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7,818.17	48,063,017.90	9,634,451.05	
合计	-805,021.27	130,049,890.15	118,817,000.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是公司面临经营形势十分严峻的一年。董事会一方面提出“增强决策的前瞻性和创新性，强化决策执行的监督机制，抓住非公开发行股票机遇，推进公司产业升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要求；一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14年实现上网电量17.21亿千瓦时，超额完成年度计划，营业收入123,410.15万元，同比增加11.14%，并实现“四无”安全管理目标。由于西电东送电量增加，区域电力市场竞争激烈，9E机组作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尽管公司试图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因合作方原因提出终止合作，导致该项目最终未能顺利实施，公司仍然未能摆脱经营亏损局面。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营发电，在深圳、中山、东莞共拥有三家全资或控股燃机发电厂，全部位于珠江三角洲电力负荷中心区，同时还参股江西核电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南山热电厂（含新电力公司所属机组）	7.91	7.88	0.38%
中山南朗电厂	4.8	4.82	-0.41%
东莞高埗电厂	4.72	4.83	-2.28%
合计	17.43	17.53	-0.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23,410.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4%，公司营业利润为-92,906.6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465.88万元，利润总额为-41,828.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339.66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总资产达505,641.58万元，比年初减少7.06%；公司股东权益为137,814.7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27,054.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3,051.33万元。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四无”安全管理目标，实现连续安全生产3,897天，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同时，公司通过实施环保规范化管理，完成污染减排任务。

2、积极参与广东省援疆项目，在完成项目初可研、区域供热规划等文件编制工作基础上，取得新疆自治区发改委批准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并与喀什地区疏附县政府、广东省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现场签署了项目三方投资合作协议。在国家继续保持新疆地区低电价优势的政策背景下，由于天然气价和电价难以落实，目前该项目处于暂停状态，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向广东省发改委报告。

3、报告期内，深南电中山公司2×460MW(9F级)天然气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已列入《中山市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发展规划(2013—2020年)》，《关于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新建2×460MW(9F级)

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已上报广东省发改委。该项目的立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4、报告期内，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8月20日，公司收到中海油气电集团公司《关于终止深南电项目合作的函》，8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力销售收入、工程劳务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增加11.5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燃油燃气销售业务收入。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17.43	17.53	-0.57%
	生产量	亿千瓦时	17.43	17.53	-0.57%
	库存量	亿千瓦时	0	0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25,348,616.9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29%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能源行业	电力、供热	1,671,543,380.89	96.60%	1,568,213,728.67	97.48%	-0.88%
工程劳务	工程成本	7,614,495.28	0.44%	6,551,646.35	0.41%	0.03%
其他业务	污泥干化	51,227,627.48	2.96%	34,006,970.15	2.11%	0.85%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销售	供电	1,551,613,253.51	89.67%	1,567,795,841.52	97.45%	-7.78%
热力销售	供热	-	-	417,887.15	0.03%	-0.03%
燃油销售	供油	133,717,972.96	7.73%	-	-	7.73%
工程劳务	工程成本	7,614,495.28	0.44%	6,551,646.35	0.41%	0.03%
污泥干化	污泥处理	30,630,061.98	1.77%	25,511,701.00	1.59%	0.18%
其他业务	供油运输成本	6,809,719.92	0.40%	8,495,269.15	0.52%	-0.12%

说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25,442,397.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7.08%

4、费用

所得税费用2014年度发生数为3,342,608.35元，比上年数减少84.62%，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5、研发支出

无。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289,387.00	2,251,889,550.85	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025,404.87	1,769,610,370.74	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63,982.13	482,279,180.11	1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16.84	48,513,796.66	-9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49,920.49	34,377,667.39	14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79,803.65	14,136,129.27	-70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2,703,209.20	3,218,961,917.89	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127,099.25	3,704,170,113.72	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23,890.05	-485,208,195.83	-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40,127.50	11,202,708.11	171.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减少99.86%，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148.8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704.69%，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增加171.7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收到以前年度政府发电补贴； (2) 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能源行业	1,172,587,265.36	1,671,543,380.89	-42.55%	12.45%	6.59%	-15.56%
工程劳务	5,957,711.27	7,614,495.28	-27.81%	-25.74%	16.22%	-251.64%
其他收入	52,874,721.90	51,227,627.48	3.12%	-1.07%	50.64%	-91.42%
分产品						
电力销售	1,040,706,065.25	1,551,613,253.51	-49.09%	-0.10%	-1.03%	-2.79%
热力销售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燃油销售	131,881,200.11	133,717,972.96	-1.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工程劳务	5,957,711.27	7,614,495.28	-27.81%	-25.74%	16.22%	-251.64%
污泥干化	52,874,721.90	30,630,061.98	42.07%	5.34%	20.06%	-14.44%
其他	-	6,809,719.92	不适用	不适用	-19.84%	不适用
分地区						
境内	1,225,461,987.26	1,722,771,008.37	-40.58%	11.79%	7.52%	-12.09%
境外	5,957,711.27	7,614,495.28	-27.81%	-25.74%	16.22%	-251.64%

说明：

- (1) 本年度工程劳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251.64%，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
 (2) 本年度其他收入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91.42%，主要原因是成本增加；
 (3) 本年度境外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251.64%，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78,584,447.02	11.44%	543,054,829.52	9.98%	1.4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增加
应收账款	502,772,509.41	9.94%	876,368,547.41	16.11%	-6.17%	应收发电补贴款减少
存货	1,284,712,150.88	25.41%	1,288,814,086.30	23.69%	1.72%	
投资性房地产	3,543,988.51	0.07%	3,986,674.03	0.07%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597,397.33	0.49%	26,366,000.00	0.48%	0.01%	
固定资产	1,839,739,944.19	36.38%	1,892,316,932.05	34.78%	1.60%	
在建工程	32,826,131.18	0.65%	48,692,441.81	0.90%	-0.25%	循环经济冷热电项目转固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2,617,890,000.00	51.77%	2,998,961,917.89	55.13%	-3.36%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2.97%	6,000,000.00	0.11%	2.86%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目前拥有 PG9171E 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最多的企业,在大型燃机电厂建设和运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吸纳和培养了一大批燃机技术专家,同时公司已成为燃机人才培训基地。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面临重大调整,能源生产和能源消费将发生重大变革,区域电力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尽管燃气发电机组具有优良的调峰性能,显著的环保减排效应,但受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西电送广东持续增加、新投产电源较多以及发电补贴政策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燃气发电机组尤其是 9E 机组的盈利能力持续下降。虽然未来存在较多的不利因素,但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政策,发挥公司人力资源的优势,谋求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8,000,000.00	10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江西核电公司	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营运及管理；生产电力及相关产品；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5.00%

(2) 公司未持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不存在报告期之前的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电力公司	子公司	电力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余热利用发电。增加：燃机发电。	11385 万元	271,235,504.14	82,457,140.09	110,818,246.99	31,022,338.86	31,022,338.86
深南电环保公司	子公司	环保	污泥干化	7900 万元	134,654,9	79,721,44	52,874,72	304,670.4	1,219,191

					17.36	8.29	1.90	5	.61
深南电工程公司	子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接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运行设备维护和检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卖商品)。	1000 万元	111,940,611.36	27,200,831.17	5,957,711.27	-14,146.84	1,001,572.64
协孚公司	子公司	能源	燃料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口业务;柴油、润滑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贸易(不含生产、储存、运输);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建设以及技术支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	5330 万元	154,867,938.52	115,914,300.28	136,106,061.11	-10,549,735.44	-10,133,637.05

			营、专控、专卖商品);租赁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燃料油仓储业务(成品油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深南电中山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网),码头、油库(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品)租赁。	74680 万元	886,575,995.95	82,930,568.83	306,682,105.05	-185,980,507.31	-76,726,665.01
深南电东莞公司	子公司	电力	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3504 万美元	952,829,224.34	198,962,757.22	241,999,248.57	-244,433,443.96	-121,866,207.45
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贸易	经营油品贸易、燃气轮机备品备件代理。	90 万元美元	4,672,840.79	2,279,307.29	/	-179,276.63	-179,276.63
江西核电公司	参股公司	核电	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营运及管理;生产电力及相关产品;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	112727 万元	2,859,022,707.41	1,127,270,000.00	/	/	/

			进出口业务除外);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深中房地产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自有商品房销售、租赁、房地产投资	17780 万元	1,030,035,849.85	-142,204,364.67	25,641.03	-121,022,752.83	-121,013,967.83
深中置业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投资开发及物业管理 (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自有商品房销售、租赁	6000 万元	214,111,618.72	35,563,514.20	/	-15,574,286.24	-15,574,286.2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	为了盘活油库码头资产	投资	目前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暂无影响。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江西核电公司	34,785	0	5,731.5	开展前期工作	无	2009年12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34,785	0	5,731.5	--	--	--	--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由高速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由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由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全国电力供应形势将由总体平衡向局部过剩转变。

2、国家产业政策分析：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新电改方案出台，开放售电市场、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市场等相继实施，使发电行业的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尤其是天然气价格实现并轨后，燃气发电行业的竞价上网能力将越来越弱。虽不利因素很多，但国家也出台了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对燃气发电企业挑战、机遇并存。

3、广东省电力供需形势分析：2015 年广东省用电需求平稳增长，全年全社会用电量预计达到 5530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5.5%，电力供应基本满足要求。2015 年全省统调购电量 52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计划西电送广东 1554 亿千瓦时，与上一年基本持平，但也不排除增送的可能；全省新增机组容量 929.2 万千瓦，受新投产电源较多的影响，全省煤电机组利用小时数预计 4550 小时，同比下降 200 小时。

4、深圳市电力供需形势分析：2008-2015 年深圳市网供电量逐年增加，而地调火电机组电量逐年下降，并将继续延续“网电充裕、地调紧缩”的局面。此外，从深圳市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政策来看，上网电价相对较高的 9E 燃机电厂，可能会面临发电量不断下调的风险。尤其受到机组建设核准手续不全及未获得发电业务许可证等因素影响，包括公司下属三家电厂在内的多家 9E 燃机电厂的发电前景极不乐观。

5、地方产业扶持政策分析：随着 2015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燃气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广东省及深圳市未来这一扶持政策的持续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鉴于此，公司未来需利用好国家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政策，积极争取电量、合理电价以及地方政府的扶持补贴；发挥公司人力资源的优势，确保发电主业的安全生产；利用南山热电厂搬迁的机遇，探索南山热电厂的产业升级。同时，积极寻求中山、东莞两厂的产业升级机会；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发展和储备新能源项目。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

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1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815,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之后，递延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单独列示，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递延收益	50,713,51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713,516.5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公司在中山市设立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纳入

合并范围。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圳局公司字[2012]43号），公司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向广大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完善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独立董事履行了相应职责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作出进一步的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相关规定。

(3)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 2012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455,643.36 元。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 2013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99,116.45 元。2013年度，由于发电的政府补贴款回收严重滞后，公司年末存货中待开发土地达11 亿元，占存货比例9.2%，该土地占用了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因报告期内该土地暂未开发，未产生相应的现金流，致使公司资金状况仍然紧张。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到66.9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较低水平，公司整体短期偿债能力仍然较低。为了确保公司的资金链安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生产经营上。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需要，将公司截至2013年底未分配利润合计302,714,103.81 元结转下一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 2014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513,284.99元。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	以现金方式要约 回购股份资金计 入现金分红的金	以现金方式要约 回购股份资金计 入现金分红的比

		润	率 (%)	额	例 (%)
2014 年	0	-330,513,284.99	0	0	0
2013 年	0	53,099,116.45	0	0	0
2012 年	0	-204,455,643.36	0	0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治理与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的操作规范和完善的应急预案，健全检查监督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四无”安全管理目标，完成污染减排任务。公司依法保护员工各项合法权益，关爱员工身心健康，积极构建和谐和谐的劳资关系。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2014 年度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投资者 (45)	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东减持情况；公司简介资料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深南电工程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11,168.9	-1,681.94	9,486.96
深南电工程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利润分配	否	5,626.5	2,323.03	7,949.53
深南电中山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62,072.85	1,420.81	63,493.66
深中房地产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77,479.88	6,772.22	84,252.1
深中置业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8,771.77	592.28	9,364.05
深南电东莞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6,233.57	5,180.11	11,413.68
深南电东莞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738.82	0	738.82
新电力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55,224.39	-58,084.85	-2,860.46
新电力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利润分配	否	59,787.59	-59,787.59	0
协孚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12.78	-12.78	0

协孚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8,048.56	-4,901.86	3,146.7
深南电环保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4,139.66	-3,323.96	815.7
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21.23	0	21.23
兴德盛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6.49	1.61	8.1
兴德盛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162.69	184.28	346.97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减少流动资产 46821.49 万元，本期减少流动负债 64471.59 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据2003年2月签订的《燃机—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全资子公司新电力公司拥有的发电机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收取资产托管劳务费443.82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深南电环保公司	2014年 04月25 日	2,500	2014年12月 10日	2,5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4年 04月25 日	25,000	2014年07月 02日	25,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4年 04月25 日	10,000	2014年04月 30日	10,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4年 04月25 日	7,000	2014年06月 04日	7,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4年 04月25 日	24,000	2013年09月 06日	10,000	一般保证	2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4年 04月25 日	21,000	2014年03月 17日	3,5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4年 04月25 日	5,000	2014年06月 17日	5,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4年 04月25 日	10,000	2014年12月 10日	1,5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4年 04月25 日	10,000	2014年05月 16日	5,5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4年 04月25 日	10,000	2014年11月 01日	4,389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4年 04月25 日	10,000	2014年05月 09日	0	一般保证	2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4年 04月25 日	3,500	2014年06月 30日	3,5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4年 04月25 日	10,000	2014年12月 12日	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新电力公司	2014年 04月25 日	10,000	2014年07月 28日	10,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新电力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	10,000	2014 年 12 月 05 日	5,000	一般保证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6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92,8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6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92,889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6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92,8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6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92,88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3.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75,38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29,365.2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04,754.2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公司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2013 年 01 月 15 日	-	-	-	-	由液化天然气价格、综合服务费用和税收三部分组成。其中,液化天然气价格按 2013	-	否	-	相关合同现正执行中

							年、2014年及之后合同年度两个时间段设定两种不同的气价方案。				
深南电东莞公司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	--	-		由液化天然气价格、综合服务费用和税收三部分组成。	-	否	-	相关合同现正执行中
深南电中山公司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贸易分公司	2014年05月31日	-	--	-		由天然气基础价格、综合服务费用单价和税费三部分组成	-	否	-	相关合同现正执行中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	2014 年 08 月 21 日	3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新华 曹创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聘期一年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08年3月12日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下称“杰润公司”)签订了两份油品期权合约确认书，上述确认书已于2008年11月终止，但双方对相关交易仍存有争议（详见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2008年10月27日刊登《重大事项公告》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以及自2008年至2013年期间定期报告中重大

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经多次协商洽谈,公司与杰润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2日签署和解协议,在任何一方均不承认任何责任的前提下,最终达成全面和解,并彻底解除各方的所有责任。该和解协议条款未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价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有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战略投资者发来的《关于终止深南电项目合作的函》,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公告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油库码头租赁。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期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暂无影响。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63	0.0030%				1,757	1,757	20,020	0.0033%
1、其他内资持股	18,263	0.0030%				1,757	1,757	20,020	0.00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263	0.0030%				1,757	1,757	20,020	0.0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744,333	100.00%				-1,757	-1,757	602,742,576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38,894,012	56.22%				-382	-382	338,893,630	56.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3,850,321	43.77%				-1,375	-1,375	263,848,946	43.77%
三、股份总数	602,762,596	100.00%						602,762,59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员工监事变动导致的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彭勃	1,145	0	382	1,527	根据相关法律	-
李慧文	4,125	0	1,375	5,500	法规规定	-
合计	5,270	0	1,757	7,02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2%	100,769,712		0	100,769,712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0	92,123,248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65,106,130		0	65,106,130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30,038,100	-2,635,460	0	30,038,100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9%	12,017,578	-37,408,940	0	12,017,578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境外法人	0.46%	2,748,751		0	2,748,751		
杨方平	境内自然人	0.42%	2,536,900		0	2,536,900		
谢作纲	境内自然人	0.31%	1,862,886		0	1,862,8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9%	1,776,177		0	1,776,177		

一光大保德信 量化核心证券 投资基金								
YAO XIU GUANG	境外自然 人	0.29%	1,771,100		0	1,771,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 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 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100,769,712	人民币普通股	100,769,712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92,123,2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123,248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106,13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6,130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0,0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38,100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12,017,57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017,578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2,748,7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48,751					
杨方平	2,536,9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36,900					
谢作纲	1,862,8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62,8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基金	1,776,177	人民币普通股	1,776,177					
YAO XIU GUANG	1,771,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71,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该情况无变化。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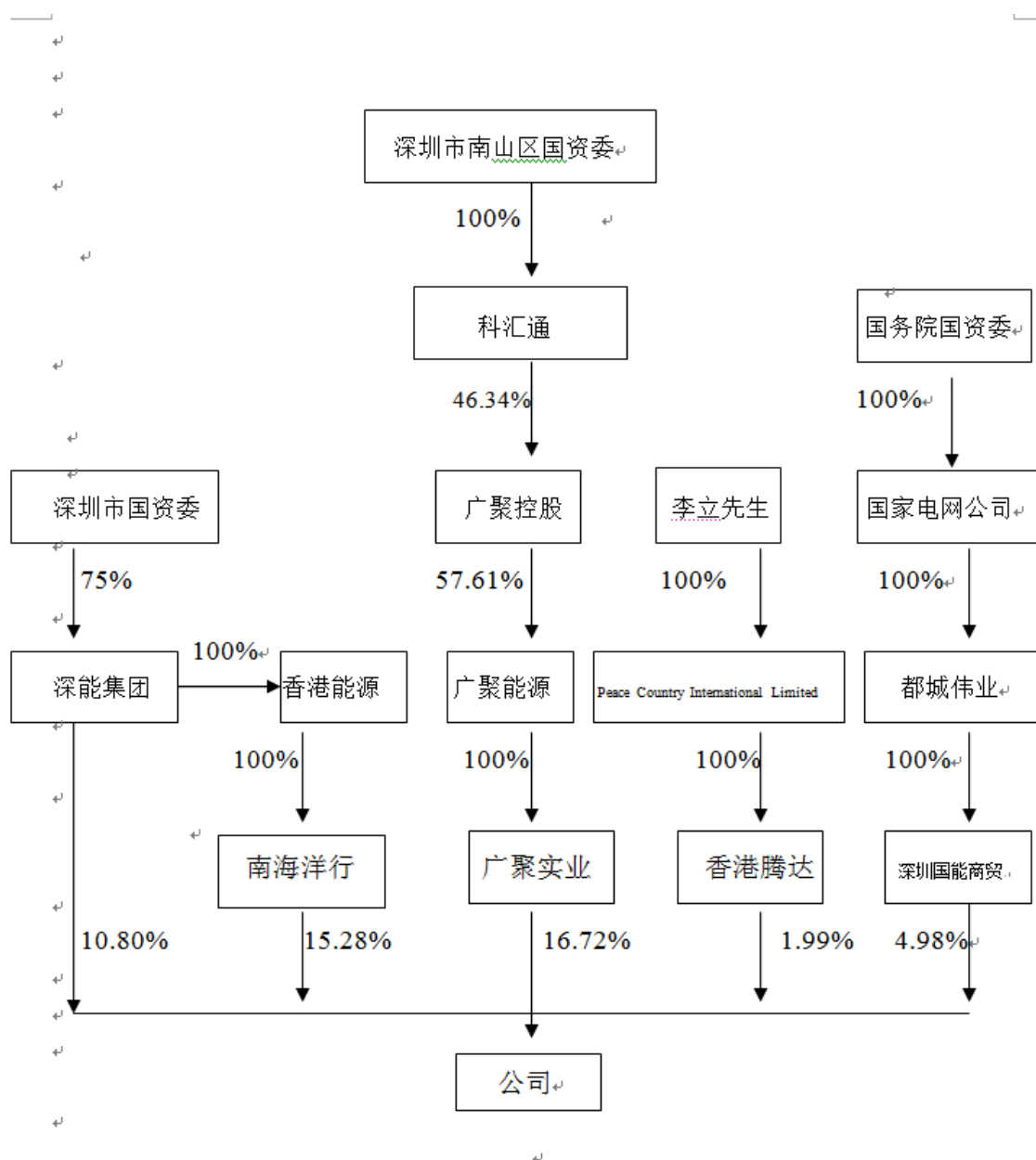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该情况无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229,3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高自民；成立：1985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95,555.56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铝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47 文办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

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杨海贤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李洪生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杨文华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3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03月26日	0	0	0	0
王荻菲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46	2012年11月17日	2014年08月08日	0	0	0	0
伍东向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5年4月3日	2018年04月2日	0	0	0	0
傅博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52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04月02日	0	0	0	0
皇甫涵	董事	离任	男	60	2011年05月25日	2014年11月13日	0	0	0	0
于春玲	董事	现任	女	49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周群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强文桥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陈丽红	董事	现任	女	51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吉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5年04月03日	2018年04月02日	0	0	0	0
林青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0	2015年04月03日	2018年04月02日	0	0	0	0
李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4年	2017年	0	0	0	0

					11月13日	11月12日				
王晓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王军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唐天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潘承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廖南钢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赵祥智	监事长	现任	男	56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马凤鸣	监事	现任	女	52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嵇元弘	监事	现任	女	47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黄志洪	监事	离任	男	49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03月26日	0	0	0	0
李建军	监事	离任	男	51	2012年11月17日	2014年08月08日	0	0	0	0
郑大雷	员工监事	离任	男	50	2011年05月25日	2014年11月11日	0	0	0	0
彭勃	员工监事	离任	男	41	2011年05月25日	2014年11月11日	1,527	0	0	1,527
李慧文	员工监事	离任	女	52	2011年05月25日	2014年11月11日	5,500	0	0	5,500
陶琳	员工监事	离任	男	47	2011年05月25日	2014年11月11日	0	0	0	0
丁伟利	员工监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严平	员工监事	现任	男	48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张云龙	员工监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 11月13 日	2017年 11月12 日	0	0	0	0
梁建强	员工监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 11月13 日	2017年 11月12 日	0	0	0	0
张杰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6	2015年 04月03 日	2018年 04月02 日	17,325	0	0	17,325
朱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5年 04月03 日	2018年 04月02 日	0	0	0	0
王仁东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3	2015年 04月03 日	2018年 04月02 日	0	0	0	0
黄健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15年 04月03 日	2018年 04月02 日	0	0	0	0
陆小平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52	2011年 07月08 日	2015年 04月03 日	0	0	0	0
胡琴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7	2014年 11月13 日	2017年 11月12 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24,352	0	0	24,352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公司董事会成员

杨海贤先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工商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曾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西部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新加坡公司董事长、深能环保公司董事。深圳市第四、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

李洪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2004年起，任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洋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杨文华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9年起先后任华能南方公司物业部副经理，深圳国电科技公司下属居业物业公司总经理，深圳国电科贸集团公司工作总经理助理、管理部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深圳市国电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正处级）。现任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正处级）。

王荻菲，副董事长，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省电力局财务处会计，浙江北仑发电厂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国电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副经理，广西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经营副总经理，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伍东向先生，1964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87年

至1992年，在中建五局工作。1992年起进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妈湾电厂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基建财务主任、能源集团发电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铜陵深能发电公司财务部部长、铜陵深能发电公司副总会计师、东部电厂财务部部长、东部电厂副总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党支部书记，兼任四川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派至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傅博先生，工商管理（MBA）硕士，毕业于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1984年至1993年，在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机械工程系任讲师。1993年8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皇甫涵先生，董事，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毕业于西安热工研究所热动力专业。历任深圳妈湾电力公司妈湾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深圳能源发电分公司副经理兼检修部主任，月亮湾燃机电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广深沙角B电力公司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部电厂筹建办主任、党支部书记、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能源集团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委副主任。

于春玲女士，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在职经济学硕士，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电厂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历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土建合同工程师，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副主任、主任、燃料贸易部部长、计划发展部部长，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群先生，经济师，华东地质学院工学学士。曾在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处长、董事局秘书处副部长等职。2001年起，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公室主任、惠州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深能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能源财务公司董事长。

强文桥先生，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1991年起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任职，2006年起在深圳市能源集团管理部副部长，2008年起先后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产权法律部总监，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法律部总经理。

陈丽红女士，中共党员，会计师，大学。1999年起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今，任广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今，现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孙建新先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起先后任山东电力研究院锅检中心工程师，鲁能置业集团公司财务经营部经营主管，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吉明先生，1956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管理学硕士。1982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光学电子技术专业，后读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1982年至1993年任五五九厂湖光仪器厂车间主任、无锡中华锈品厂副厂长、无锡工艺品厂厂长；1993年至2006年在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企管部工作及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起至今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下属企业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林青女士，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湖南大学电力工程硕士。1985年至1990年，在长沙水电师范学院电力系任教。1990年至1991年，在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工程部工作。1991年12月起任深圳能源总公司综合处秘书、主任，深圳市西部电力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任、党群部部长、机关

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工会办主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2003年10月起至今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曾任下属企业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铜陵皖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正先生，法学学士，执业律师。1983年在浙江省金华市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1991年5月在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任高级研究员，期间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深天平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1996年在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执业律师，2010年8月至今在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执业律师。

王晓东先生，1987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1988年获得律师执业执照，1993年获中国证监会、司法部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获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1989年至2004年分别在丹东涉外、深圳信达、深圳经天律师事务所、广东博合律师任律师和合伙人。2005年至今在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期间于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间，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专职委员。

王军生先生，博士，研究员。1978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亚运村部物资处处长，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综合经营部经理，中工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兼职教授、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

唐天云先生，高级会计师。曾在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至2006年期间先后在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2007年起担任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发展战略总监，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10年起至今担任CHY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

潘承伟先生，1965年起进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集团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1997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至2008年任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现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南钢先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工作经历：1992-2000年，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01-2004年，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2013年，任广东浩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年至今，任广东冠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等上市公司提供系统性法律服务。

公司监事会成员

赵祥智先生，高级会计师。1990年担任国营五一二七厂财务处副处长，1992年担任国营五一二七厂计划处副处长（正处级）、党支部书记，1993年-1996年担任中国燕兴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1996年-2003年先后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委派能源集团财务总监、深圳市能源集团董事、纪委委员、审计部部长、监事，2003年-2007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同时兼任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能源集团纪委委员，2011年5月起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6月起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马凤鸣女士，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1995年曾任大学讲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外资企业财务负责人；1995年-2008年先后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监审部会计师、妈湾发电总厂财务部部长、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部主任会计师、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管理部总经理，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董事、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嵇元弘女士，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9年就职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军先生，1963年8月生，1985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起先后任华北电管局山西电建一公司财务处干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深圳电联电力实业公司干部，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属深圳市先达泰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黄志洪先生，大学专科学历。1985年起先后任深圳丰华电子工贸公司工人、统计、会计，深圳艺华联合工贸公司出纳、会计、主管会计，中电信实业开发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市中电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任会计师，深圳国电科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山东泰安泰山电气公司财务总监，山东泰安泰山电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现任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彭斯琦先生，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曾在蛇口中建公司、南山法院、南头街道办事处工作，2013年6月起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13年8月起任深圳市广聚亿达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起任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监事长。

郑大雷先生，员工监事，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热工测量及自动化专业。1985年至1990年，在黑龙江富拉尔基发电总厂热工分场工作，1990年至1994年，在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设备处工作。1994年起历任本公司南山热电厂热控部专责、部长、热控分部主任、电控分部主任等职务。2003年至2007年任深南电中山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公司员工监事、南山热电厂厂长，兼任新电力公司副董事长。

彭勃先生，员工监事，1973年出生，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后攻读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4年起，历任本公司燃机热控检修专业工程师、劳资主管、办公室主任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员工监事、南山热电厂副厂长，兼任深南电环保公司监事。

李慧文女士，员工监事，1962年出生，会计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80年至1989年，在南昌机床修造厂财务科工作，1989年至1993年，任深圳昌明制衣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3年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协孚公司财务总监、深南电东莞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等职，现任深南电东莞公司顾问。

陶琳先生，员工监事，1967年出生，经济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后攻读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1年2月，在大连电业局工作，1991年2月至12月，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工作。1992年1月起历任本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协孚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至今任公司员工监事、副总经济师兼深中房地产公司总经理。

丁伟利先生，1960年出生，经济师，硕士学历，2001年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78年—1981年，在江西鹰潭工作。1981年—1987年，在江西省医药公司工作。1987年—1998年，在江西省石油总公司工作。1998年—2006年，由深圳能源集团派往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3月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2007年任南山热电厂综合部副部长。2007年4月-2013年12月任下属企业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严平先生，1966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应用化学专业。1987年--1991年，在江西景德镇发电厂工作。1991年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运行部化水专责。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下属企业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部长。2007年4月至11月调任总部办公室主任。2007年11月-2009年9月任污泥干化项目筹备办公室主任，2009年10月-2011年9月任下属企业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云龙先生，1964年出生，工程师，大专，1990年毕业于南京市业余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1984年—1992年，在南京市汽轮机厂燃机车间任技术员。1993年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检修部燃机专工、总工程师助理。2003年12月，调至下属企业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梁建强先生，1968年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核能及热能利用专业。1991年—1998年，在深圳月亮湾燃机电厂工作，历任运行部燃机专工、检修部燃机分部长、检修部策划专工等职。1998年7月起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调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检修部副部长、检修部长、运行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长兼安全主任。2005年5月-2013年11月任总部生产技术部部长兼安全主任，同时兼任下属企业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13年12月至今任南山热电厂副厂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伍东向董事总经理、吉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青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简历

张杰女士，1968年出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北京大学心理学硕士。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外语系英美文学专业、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专业。1990年在河南省地震局从事翻译工作。1990年10月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在财务部和办公室工作。1993年起历任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员工监事等职。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下属企业深圳深南电环保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朱伟先生，1957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在广东省新丰江电厂工作，任运行班长、值长等职。1990年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开发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200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仁东先生，1961年出生，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动力系电力热能动力专业，后攻读华中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管理硕士。曾在北京国家水利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计划处工作。1988年6月，派调深圳华电南方开发（集团）公司工作。1990年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开发部部长、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员工监事、总经理助理等职。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现兼任下属企业深圳深南电工程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黄健先生，1970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会计学专业。1991年至1994年，在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发电总厂任财务处工程核算。1994年10月起进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2008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陆小平先生，1962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在湖南省衡南县茶市镇人民政府、湖南衡阳市油泵油咀厂、深圳市鹏基工业发展总公司工作。1995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中深国际合作公司计财部副经理。1998年12月起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会计师、主任师。200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曹欣南女士，1961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1982年毕业于华南工学院高分子化工专业。1982年7月至1990年2月，在广州石化总厂塑料包装材料厂工作，任技术部工程师。1990年3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广聚能源进出口部副经理、企管部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和纪委委员。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至今，兼任深南电工程公司副董事长。

胡琴女士，1967年出生，经济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能动力工程系应用化学专业，后攻读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课程。曾担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能动力工程系年级辅导员。1990年2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1994年起任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深南电东莞公司董事、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洪生	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在上级单位深圳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是
杨文华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3 年	是
于春玲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是
周 群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是
强文桥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法律部总经理	2008 年	是
陈丽红	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上级单位深圳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 年	是
孙建新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否
赵祥智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09 年	是
马凤鸣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2011 年	是
嵇元弘	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在上级单位深圳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008 年	是
黄志洪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13 年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荻菲	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3 年	是
李建军	鲁能集团	工会副主席	2013 年	是
李 正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0 年	是
王晓东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5 年	是
王军生	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01 年	是
唐天云	CHY 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0 年	是
潘承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是
廖南钢	广东冠景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3 年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 2、确定依据：公司实行年薪制，年薪标准依据年度经营效益、岗位职级等因素并综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年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年度实际业绩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发年度绩效薪酬。目前，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尚未实行非独立董事、监事报酬制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员工监事仅领取其在本公司所任行政岗位的报酬。
- 3、实际支付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董事、监事因履行职务需要而发生的交通、住宿、调研、考察及出席会议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杨海贤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74.33	0	74.33
李洪生	副董事长	男	51	现任	0	125.96	125.96
杨文华	副董事长	男	53	离任	0	60.5	60.5
王荻菲	副董事长	男	46	离任	0	0	0
傅博	董事总经理	男	52	离任	67.07	0	67.07
皇甫涵	董事	男	60	离任	0	70.82	70.82
于春玲	董事	女	49	现任	0	73.57	73.57
周群	董事	男	50	现任	0	77.69	77.69
强文桥	董事	男	45	现任	0	64.32	64.32
陈丽红	董事	女	51	现任	0	85.06	85.06
孙建新	董事	男	49	离任	0	0	0
李正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11.9	0	11.9
王晓东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1.9	0	11.9
王军生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1.9	0	11.9
唐天云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1.9	0	11.9
潘承伟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11.9	0	11.9
廖南钢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11.9	0	11.9
赵祥智	监事长	男	56	现任	0	87.89	87.89
马凤鸣	监事	女	52	现任	0	51.47	51.47
嵇元弘	监事	女	47	现任	0	83.69	83.69
黄志洪	监事	男	49	离任	0	54.45	54.45
李建军	监事	男	51	离任	0	0	0
郑大雷	员工监事	男	50	离任	44.03	0	44.03
彭勃	员工监事	男	41	离任	41.57	0	41.57
李慧文	员工监事	女	52	离任	19.41	0	19.41
陶琳	员工监事	男	47	离任	47.42	0	47.42
丁伟利	员工监事	男	54	现任	35.79	0	35.79
严平	员工监事	男	48	现任	37.99	0	37.99
张云龙	员工监事	男	50	现任	35.24	0	35.24
梁建强	员工监事	男	46	现任	43.46	0	43.46
吉明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60.54	0	60.54
林青	副总经理	女	50	现任	60.21	0	60.21
张杰	副总经理	女	46	现任	60.54	0	60.54
朱伟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60.60	0	60.60
王仁东	总工程师	男	53	现任	60.61	0	60.61
陆小平	财务总监	男	52	离任	60.54	0	60.54
胡琴	董事会秘书	女	47	现任	54.62	0	54.62
合计	--	--	--	--	935.37	835.42	1,770.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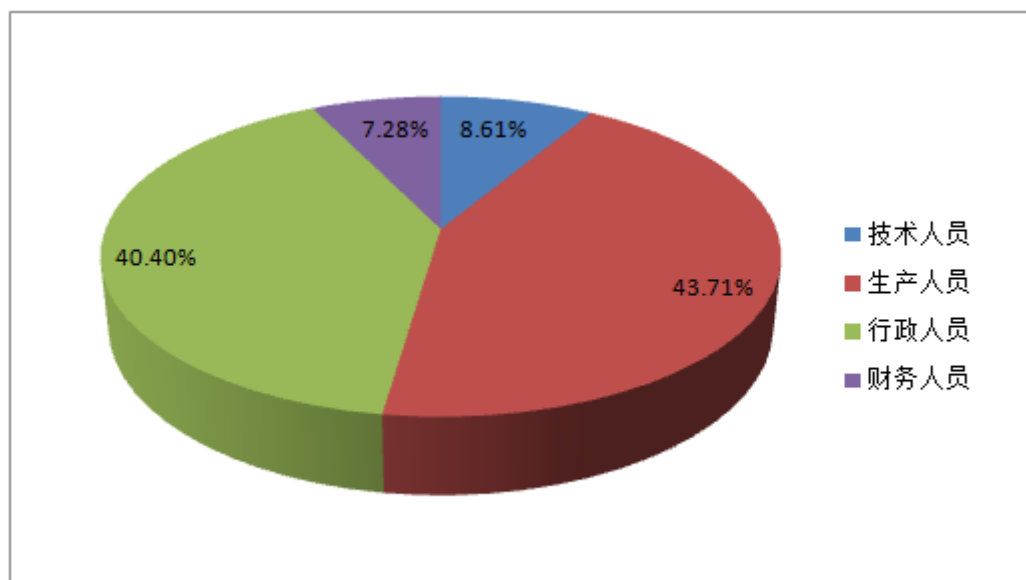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荻菲	副董事长	离任	2014年08月08日	工作原因
杨文华	副董事长	离任	2015年3月27日	工作原因
皇甫涵	董事	离任	2014年11月13日	工作原因
强文桥	董事	聘任	2014年11月13日	工作原因
李建军	监事	离任	2014年08月08日	工作原因
黄志洪	监事	离任	2015年3月27日	工作原因
郑大雷	员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1月13日	工作原因
彭勃	员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1月13日	工作原因
李慧文	员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1月13日	工作原因
陶琳	员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11月13日	工作原因
丁伟利	员工监事	被选举	2014年11月13日	工作原因
严平	员工监事	被选举	2014年11月13日	工作原因
张云龙	员工监事	被选举	2014年11月13日	工作原因
梁建强	员工监事	被选举	2014年11月13日	工作原因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册员工302人。生产人员132人，技术人员26人，财务人员22人，行政人员122人；教育程度：中专及以下80人，大专学历97人，本科学历102人，硕士以上学历23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控制制度，促进“三会”有效制衡，使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决策和管理水平。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并邀请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及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通过各种途径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知情权和参与权等权利。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董事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审慎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切实履行了勤勉、诚信义务，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均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涉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了各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条例，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以及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4、公司经营班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营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公司经营层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兢兢业业，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

5、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取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为加强对非公开信息的管理，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定期向深圳证监局报送知情人的信息。

6、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报送的未公开信息主要是：日发电量、电力生产障碍报表及事故报表、月度安全简报。并按照其要求，在召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之前，由董事会秘书处统一将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讨论修改后的议案提交其派出董事、监事，与此同时，向其产权法律部和行政管理部报备。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信息保密规定。公司依法对外报送信息时，要求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提示相关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在报送各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报送的未公开信息主要是：日发电量、电力生产障碍报表及事故报表、月度安全简报。并按照其要求，在召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之前，由董事会秘书处统一将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讨论修改后的议案提交其派出董事、监事，与此同时，向其产权法律部和行政管理部报备。为加强对非公开信息的管理，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

定期向深圳证监局报送知情人的信息。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16 日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4、《2013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5、《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7、《关于 2014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8、《关于 2014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9、《关于深南电中山公司采购长约天然气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4 年 05 月 17 日	公告编号：2014-038（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董事长 2014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2、《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3、《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4 年 08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14-067（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4 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2、《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3、	全部通过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公告编号：2014-082（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新增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5、《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4 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终止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实施股份回转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告编号：2014-091（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 正	5	5	0	0	0	否
王晓东	5	5	0	0	0	否
王军生	5	5	0	0	0	否
唐天云	5	5	0	0	0	否
潘承伟	5	5	0	0	0	否
廖南钢	5	4	0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仔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1、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预审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沟通。

2、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2014年财务及内控审计事项、2013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年度内部审计与内控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2013年履职报告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同意所审议事项。

3、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2014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同意所审议事项。

4、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三季度财务决算报告、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调整2014年度预算、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以及新增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同意所审议事项。

5、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收入的差异计入2014年度损益的报告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同意所审议事项。

6、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七届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方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同意所审议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

1、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六届四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更换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同意所审核事项。

2、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六届五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同意所审核事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六届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方案”和“201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同意所审核事项。

2、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六届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方案的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同意所审核事项。

3、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七届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实施2013年度扭亏争赢奖励方案的申请”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同意所审核事项。

（四）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六届九次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深南电中山公司采购长约天然气的议案”和“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同意所审核事项。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经审议，监事会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梳理并逐步建立健全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不适用。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标准依据年度经营效益、岗位职级等因素综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年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年度实际业绩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发年度绩效薪酬。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外部监管机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手册和评价实施方案，公司每年两次组织人员，从公司治理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及公司具体业务（重点关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物资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高风险领域）两个层面出发，开展全面的内控自评价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程序，并得以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 1、《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
- 2、财务相关制度。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本公司财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附后）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境外报纸上公布的年度报告。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48380014 号

目 录	页 数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 48380014 号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南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78,584,447.02	543,054,82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502,772,509.41	876,368,547.41
预付款项	六、3	6,233,357.49	11,000,834.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30,150,229.08	42,191,268.26
存货	六、5	1,284,712,150.88	1,288,814,086.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613,644,525.13	565,589,166.99
流动资产合计		3,016,097,219.01	3,327,018,733.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57,315,000.00	57,31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24,597,397.33	26,36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3,543,988.51	3,986,674.03
固定资产	六、10	1,839,739,944.19	1,892,316,932.05
在建工程	六、11	32,826,131.18	48,692,441.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56,524,171.28	58,924,611.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2,889,791.86	2,788,79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22,882,181.78	22,882,18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318,606.13	2,113,272,635.76
资产总计		5,056,415,825.14	5,440,291,369.21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2,617,890,000.00	2,998,961,91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26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7	139,165,440.83	78,171,109.54
预收款项	六、18		512,402.7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47,122,426.07	43,361,677.73
应交税费	六、20	7,344,990.85	22,682,243.56
应付利息	六、21	42,162,535.84	98,775,045.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2	340,400,926.04	263,833,902.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4,086,319.63	3,556,298,29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3	150,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4	27,100,000.00	27,500,000.00
递延收益	六、25	47,082,314.96	50,713,51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182,314.96	84,213,516.50
负债合计		3,678,268,634.59	3,640,511,816.3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362,670,442.46	362,670,442.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27,799,181.18	302,714,10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0,542,254.88	1,601,055,539.87
少数股东权益		107,604,935.67	198,724,012.96
股东权益合计		1,378,147,190.55	1,799,779,552.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56,415,825.14	5,440,291,369.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六、30	1,234,101,547.84	1,110,427,750.1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1,234,101,547.84	1,110,427,750.14
二、营业总成本	六、30	2,161,437,445.59	1,994,099,068.7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1,740,905,277.37	1,613,205,960.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1	7,132,351.18	6,509,035.37
销售费用		3,144,077.93	2,644,665.12
管理费用	六、32	94,273,391.92	103,071,415.17
财务费用	六、33	244,562,310.79	236,694,584.66
资产减值损失	六、34	71,420,036.40	31,973,40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1,730,276.62	79,263,95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9,066,174.37	-804,407,364.6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513,595,490.23	900,241,85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116.84	299,145.3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2,819,069.79	727,68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7,450.29	678,47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289,753.93	95,106,800.8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3,342,608.35	21,727,620.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632,362.28	73,379,18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513,284.99	53,099,116.45
少数股东损益		-91,119,077.29	20,280,063.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632,362.28	73,379,18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513,284.99	53,099,11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119,077.29	20,280,063.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4,312,544.61	1,309,162,06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2,897.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1）	887,473,944.98	942,727,48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289,387.00	2,251,889,55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6,082,918.50	1,592,869,59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039,661.86	122,125,13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50,749.54	14,147,00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2）	96,452,074.97	40,468,64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025,404.87	1,769,610,37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63,982.13	482,279,18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116.84	293,894.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219,901.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16.84	48,513,79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49,920.49	13,877,66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3）		1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49,920.49	34,377,66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79,803.65	14,136,12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2,703,209.20	3,218,961,917.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2,703,209.20	3,218,961,917.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9,775,127.09	3,440,361,552.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351,972.16	228,022,580.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4）		35,785,97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127,099.25	3,704,170,11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23,890.05	-485,208,19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839.07	-4,405.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40,127.50	11,202,70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054,829.52	526,852,12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494,957.02	538,054,829.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670,442.46	332,908,397.60	302,714,103.81	198,724,012.96	1,799,779,552.83	602,762,596.00	363,633,446.84	332,908,397.60	249,614,987.36	173,891,856.02	1,722,811,28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362,670,442.46	332,908,397.60	302,714,103.81	198,724,012.96	1,799,779,552.83	602,762,596.00	363,633,446.84	332,908,397.60	249,614,987.36	173,891,856.02	1,722,811,28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513,284.99	-91,119,077.29	-421,632,362.28		-963,004.38		53,099,116.45	24,832,156.94	76,968,269.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513,284.99	-91,119,077.29	-421,632,362.28				53,099,116.45	20,280,063.91	73,379,180.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963,004.38			4,552,093.03	3,589,088.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670,442.46	332,908,397.60	-27,799,181.18	107,604,935.67	1,378,147,190.55	602,762,596.00	362,670,442.46	332,908,397.60	302,714,103.81	198,724,012.96	1,799,779,552.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803,493.04	269,557,68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348,412,708.95	561,165,822.31
预付款项		1,508,422.20	92,98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9,495,331.17	654,140,866.58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716,877,162.13	1,589,545,170.22
存货		83,913,536.01	84,396,527.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6,292,055.11	418,542,707.70
流动资产合计		2,999,302,708.61	3,577,441,762.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315,000.00	57,31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691,982,849.76	691,982,849.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6,027,993.11	269,217,021.95
在建工程		22,436,936.91	37,711,980.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09,693.29	8,010,181.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672,473.07	1,064,237,033.63
资产总计		4,043,975,181.68	4,641,678,796.53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9,000,000.00	1,92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6,675,432.37	140,299,583.60
预收款项			162,402.70
应付职工薪酬		26,498,739.18	24,911,363.28
应交税费		1,277,289.10	11,566,882.79
应付利息		3,885,184.72	3,526,868.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4,070,351.82	769,598,877.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1,406,997.19	2,929,065,97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040,366.91	33,655,52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040,366.91	33,655,528.23
负债合计		2,452,447,364.10	2,962,721,506.88
股东权益：			
股本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8,769,132.47	288,769,132.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7,087,691.51	454,517,163.58
股东权益合计		1,591,527,817.58	1,678,957,289.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43,975,181.68	4,641,678,796.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403,348,591.53	280,374,560.28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660,952,197.73	462,138,486.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25,678.29	5,443,214.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909,146.04	33,313,726.35
财务费用		73,606,755.47	65,853,303.91
资产减值损失		4,620,955.59	11,091,126.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30,36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235,772.59	-297,465,297.46
加：营业外收入		276,865,161.32	371,741,85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58,860.80	13,87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77.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29,472.07	74,262,678.49
减：所得税费用			10,588,53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29,472.07	63,674,144.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429,472.07	63,674,144.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047,063.02	330,515,18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502,173.96	391,657,64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549,236.98	722,172,83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511,811.30	331,092,41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57,736.33	64,004,82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2,709.37	6,446,91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9,052.15	31,695,76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01,309.15	433,239,9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47,927.83	288,932,90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10.00	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38,95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0.00	147,444,95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8,241.88	5,173,21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36,379.78	249,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64,621.66	262,923,21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39,111.66	-115,478,25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9,000,000.00	2,0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000,000.00	2,0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9,000,000.00	2,0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614,673.44	140,510,808.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55,366.76	3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370,040.20	2,211,010,80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70,040.20	-113,010,80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33.39	-55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45,809.36	60,443,28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557,683.68	204,114,39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03,493.04	264,557,683.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454,517,163.58	1,678,957,289.65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390,843,018.74	1,615,283,14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454,517,163.58	1,678,957,289.65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390,843,018.74	1,615,283,14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429,472.07	-87,429,472.07				63,674,144.84	63,674,14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429,472.07	-87,429,472.07				63,674,144.84	63,674,144.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367,087,691.51	1,591,527,817.58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454,517,163.58	1,678,957,289.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号文批准, 于1993年11月25日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79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1994年1月3日分别向境内和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3,700万股。1994年7月1日和199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及热力生产、电厂建设、燃油贸易、房地产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污泥干化等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电力及热力生产、电厂建设、燃油贸易、房地产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污泥干化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 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

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

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

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

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

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应收款项组合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及在建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等。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

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除燃气轮发电机组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除燃气轮发电机组)	15-20 年	10%	4.5%-6%
机器设备-燃气轮发电机组(注)		10%	工作量法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注：燃气轮发电机组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设备价值、预计净残值率及预计发电小时总数，确定燃气轮发电机组的单位发电小时折旧额。明细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	折旧额(人民币元/小时)
本公司	一号发电机组	4,225.09
	三号发电机组	4,401.76
	七号发电机组	4,407.11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	折旧额(人民币元/小时)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电力")	十号发电机组	3,954.47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电力")	一号发电机组	3,856.98
	三号发电机组	3,799.49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唯美电力")	一号发电机组	4,107.76
	三号发电机组	3,850.0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

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按收入类型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是通过火力生产电能，并通过并入广东电网方式实现销售。对于电力销售，本集团在已经生产电能，并取得电业局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确认的依据如下：

(1) 本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10]74号《印发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方案的通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电资字[2010]207号《关于明确2011年深圳市燃机电厂发电补贴方案的复函》、深科工贸信电资字[2011]206号《关于延续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亏损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2013年按照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经贸信息电资字[2014]11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印发〈深圳市2013年燃气机组发电补贴方案〉的通知》所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收燃料补贴收入，并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本公司2014年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15]14号《深圳市燃气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收燃料补贴收入，并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电力”)和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电力”)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8]31号《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及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的规定，中山电力和唯美电力在实际收到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或取得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的相关凭证时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中山电力和唯美电力2014年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4]3668号《关于下达2014年上半年燃气燃油加工费部分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以及粤发改价格[2015]54号《关于下达2014年下半年燃气燃油加工费部分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相关文件的规定，计算应收燃料补贴收入，并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根据唯美电力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2012年-2013年天然气销售确认函》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唯美电力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天然气进口增值税退税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

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

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1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815,000.0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之后，递延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单独列示，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递延收益	50,713,51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713,516.50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固定资产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根据发电机组价值、预计售电量及预计净残值确定单位电量折旧额，并按照单位电量折旧额及实际售电量计提折旧。基于目前产业政策、技术、损耗情况、电力管理部门的调度方式及以往经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发电机组使用寿命、预计售电量、预计净残值及折旧计提方法是适当的。若本集团未来实际售电量与预计数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将对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调整，该调整将影响当期及未来期间计入损益的折旧费用。

(2) 固定资产暂估价值

由于电厂项目建设期长、工程造价高，竣工决算时间较长，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发电机组及相关房屋建筑物，在尚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概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若发电机组及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暂估价值与实际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将需要对固定资产的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

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1%、13%或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至25%计缴(注1)。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增值额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房产税	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按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房产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照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的人民币2.5元-9元/平方米计缴。

(注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5%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电力")	25%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25%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协孚")	25%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	25%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电力")	25%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唯美电力")	25%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公司")	20%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开发")	25%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深置业")	25%
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深仓储")	25%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兴德盛")	16.5%

注: 2014 年 7 月,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2、税收优惠及批文

税种	公司名称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增值税	环保公司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文)	不适用	不适用	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缴增值税	不适用

税种	公司名称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企业所得 得税	兴德盛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国税函[2006]884号文)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股息总额按 10% 缴纳所得税	不适用
企业所得 得税	兴德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南扣缴备字[2011]0011号文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股息红利所得免交企业所得税	不适用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1,215.44	199,128.31
银行存款	567,604,064.37	536,956,524.68
其他货币资金	10,749,167.21	5,899,176.53
合计	578,584,447.02	543,054,829.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889,894.82	6,824,284.82

注：本集团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汇票保证金共人民币 10,089,49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74,613.06	0.69	3,474,613.0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2,772,509.41	99.13	0.00	0.00	502,772,509.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46,915.10	0.18	946,915.10	100.00	0.00
合计	507,194,037.57	100.00	4,421,528.16	0.87	502,772,509.4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74,613.06	0.39	3,474,613.0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76,368,547.41	99.50	0.00	0.00	876,368,547.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46,915.10	0.11	946,915.10	100.00	0.00
合计	880,790,075.57	100.00	4,421,528.16	0.50	876,368,547.4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8,409,117.24	84.47	634,467,247.62	72.04
1 至 2 年	74,138,200.00	14.62	241,719,175.93	27.44
2 至 3 年	43,068.31	0.01	84,236.10	0.01
3 年以上	4,603,652.02	0.90	4,519,415.92	0.51
合计	507,194,037.57	100.00	880,790,075.57	100.00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3,474,613.06	3,474,613.06	100.00	无法收回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工程款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应收售油款	146,915.10	146,915.10	100.00
合计	946,915.10	946,915.10	100.00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48,388,200.00	2 年以内	68.69
东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85,254,240.00	1 年以内	16.81
中山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51,842,607.34	1 年以内	10.22
广东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9,855,111.20	1 年以内	1.94
深圳市水务局	非关联方	3,857,384.75	1 年以内	0.76
合计		499,197,543.29		98.42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65,853.29	98.92	10,842,745.79	98.56
1 至 2 年	0.00	0.00	0.00	0.00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67,504.20	1.08	158,089.18	1.44
合计	6,233,357.49	100.00	11,000,834.9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南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5,000.00	1 年以内	75.00
通用哈动力南汽能源秦皇岛公司	非关联方	1,270,000.00	1 年以内	20.3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1 年以内	0.61
广州重成机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30.00	1 年以内	0.59
欧码执行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48.00	1 年以内	0.43
合计		6,046,278.00		97.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41,666.46	37.45	20,341,666.4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514,262.28	54.34	0.00	0.00	29,514,262.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60,450.11	8.21	3,824,483.31	85.74	635,966.80
合计	54,316,378.85	100.00	24,166,149.77	44.49	30,150,229.0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41,666.46	30.66	20,341,666.4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555,301.46	62.62	0.00	0.00	41,555,301.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60,450.11	6.72	3,824,483.31	85.74	635,966.80
合计	66,357,418.03	100.00	24,166,149.77	36.42	42,191,268.26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65,742.55	7.12	31,353,466.20	47.25
1 至 2 年	25,706,927.23	47.33	307,173.95	0.46
2 至 3 年	272,688.31	0.50	23,886.75	0.04
3 年以上	24,471,020.76	45.05	34,672,891.13	52.25
合计	54,316,378.85	100.00	66,357,418.03	100.00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14,311,626.70	14,311,626.70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3,560,000.00	3,5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所得税	2,470,039.76	2,470,039.7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0,341,666.46	20,341,666.46	100.00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宿舍款	2,083,698.16	1,736,004.16	83.31
应收押金	1,312,974.95	1,312,974.95	100.00
中山市财政局	219,192.00	21,919.20	10.00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50,000.00	5,000.00	10.00
GE 公司	35,000.00	7,000.00	20.00
其他	759,585.00	741,585.00	97.63
合计	4,460,450.11	3,824,483.31	85.74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应收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十一、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协孚”)	关联方	13,060,361.44	1-2 年	24.05	0.00
惠东港湾共管账户	关联方	12,448,671.43	1-2 年	22.92	0.00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3,560,000.00	3 年以上	6.55	3,560,000.00
财产保险费	非关联方	468,370.33	1 年以内	0.86	0.00
中山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19,192.00	3 年以上	0.40	21,919.20
合计		29,756,595.20		54.78	3,581,919.2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53,583,940.47	7,705,116.29	45,878,824.18
原材料	143,393,970.37	40,637,153.79	102,756,816.58
待开发土地(注)	1,241,801,141.97	105,724,631.85	1,136,076,510.12
合计	1,438,779,052.81	154,066,901.93	1,284,712,150.8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9,504,975.68	6,882,792.16	2,622,183.52
原材料	140,213,301.50	40,232,692.88	99,980,608.62
待开发土地(注)	1,231,814,926.01	45,603,631.85	1,186,211,294.16
合计	1,381,533,203.19	92,719,116.89	1,288,814,086.30

注：1) 系深开发和深置业拟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土地成本。

2) 待开发土地年末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人民币 168,902,319.9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8,902,319.91 元)。本年度计入存货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人民币零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燃料	6,882,792.16	822,324.13	0.00	0.00	0.00	7,705,116.29
原材料	40,232,692.88	404,460.91	0.00	0.00	0.00	40,637,153.79
待开发土地	45,603,631.85	60,121,000.00	0.00	0.00	0.00	105,724,631.85
合计	92,719,116.89	61,347,785.04	0.00	0.00	0.00	154,066,901.93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燃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待开发土地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07,031,435.15	565,589,166.99
待抵扣企业所得税额	6,583,089.98	0.00
其他	30,000.00	0.00
合计	613,644,525.13	565,589,166.99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9,815,000.00	2,500,000.00	57,315,000.00	59,815,000.00	2,500,000.00	57,315,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59,815,000.00	2,500,000.00	57,315,000.00	59,815,000.00	2,500,000.00	57,315,000.00
合计	59,815,000.00	2,500,000.00	57,315,000.00	59,815,000.00	2,500,000.00	57,315,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57,315,000.00	0.00	57,315,00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合计	59,815,000.00	0.00	59,815,000.00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5.00	0.00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4.00	0.00
合计		0.00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联营企业					
惠东协孚（注）	26,366,000.00	-1,768,602.67	0.00	24,597,397.33	0.00
合计	26,366,000.00	-1,768,602.67	0.00	24,597,397.33	0.00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惠东协孚 20% 股权质押给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两年，详见附注六、24、预计负债。

9、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708,014.96	0.00	0.00	9,708,014.96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9,708,014.96	0.00	0.00	9,708,014.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721,340.93	0.00	0.00	5,721,340.93
2、本年增加金额	442,685.52	0.00	0.00	442,685.52
（1）计提或摊销	442,685.52	0.00	0.00	442,685.52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6,164,026.45	0.00	0.00	6,164,026.4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543,988.51	0.00	0.00	3,543,988.51
2、年初账面价值	3,986,674.03	0.00	0.00	3,986,674.03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4,255,566.25	3,899,140,956.39	29,102,370.80	47,276,077.09	4,429,774,970.53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714,800.00	47,674,061.48	1,316,404.57	1,566,283.96	51,271,550.01
（2）在建工程转入	0.00	47,521,412.88	0.00	0.00	47,521,412.88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565,971.37	2,244,036.45	1,752,000.00	329,091.00	7,891,098.82
4、年末余额	451,404,394.88	3,992,092,394.30	28,666,775.37	48,513,270.05	4,520,676,834.6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24,415,361.17	2,198,011,721.94	25,350,379.60	38,843,806.88	2,486,621,269.59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19,355,396.58	118,537,533.47	1,055,368.71	1,484,887.06	140,433,185.8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287,208.60	1,527,804.93	1,520,460.00	296,181.90	4,631,655.43
4、年末余额	242,483,549.15	2,315,021,450.48	24,885,288.31	40,032,512.04	2,622,422,799.9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6,723,362.62	33,849,649.16	149,172.35	114,584.76	50,836,768.89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1,480,216.91	8,592,034.45	0.00	0.00	10,072,251.3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202,333.55	192,596.27	0.00	0.00	2,394,929.82
4、年末余额	16,001,245.98	42,249,087.34	149,172.35	114,584.76	58,514,090.43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2,919,599.75	1,634,821,856.48	3,632,314.71	8,366,173.25	1,839,739,944.19
2、年初账面价值	213,116,842.46	1,667,279,585.29	3,602,818.85	8,317,685.45	1,892,316,932.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1,597,904.77	12,977,574.03	5,059,785.83	13,560,544.91	码头、重油处理车间
机器设备	635,071,333.48	532,406,934.94	42,095,394.26	60,569,004.28	重油处理设备与发电机组
合计	666,669,238.25	545,384,508.97	47,155,180.09	74,129,549.1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升压站	6,304,579.04	手续未办妥
汽轮机厂房	2,399,778.76	手续未办妥
化水楼	3,970,661.86	手续未办妥
重油处理车间	773,966.57	手续未办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启动锅炉房	173,947.27	手续未办妥
消防水泵房	404,078.61	手续未办妥
循环水泵房	2,543,853.62	手续未办妥
综合楼	4,202,649.59	手续未办妥
生产检修楼	6,644,600.37	手续未办妥
行政办公楼	6,831,726.49	手续未办妥
主入口收发室	276,890.09	手续未办妥
汽机房及辅楼	14,698,690.81	手续未办妥
全厂通风系统	763,852.39	手续未办妥
办公楼	7,229,981.64	手续未办妥
综合楼	1,631,837.36	手续未办妥
极力通风冷却塔	4,722,610.10	手续未办妥
化水车间及化水箱基础	2,244,509.29	手续未办妥
工业水池及工业水泵房	985,072.08	手续未办妥
启动锅炉房	164,597.77	手续未办妥
油处理室、卸油站台	883,339.54	手续未办妥
合计	67,851,223.25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油改气工程	35,535,308.56	14,815,695.82	20,719,612.74	41,245,625.24	14,815,695.82	26,429,929.42
循环经济冷热电项目	0.00	0.00	0.00	9,327,821.98	0.00	9,327,821.98
热电联产项目	11,243,129.01	0.00	11,243,129.01	10,659,864.11	0.00	10,659,864.11
污泥干化项目	0.00	0.00	0.00	1,528,014.00	0.00	1,528,014.00
其他	863,389.43	0.00	863,389.43	746,812.30	0.00	746,812.30
合计	47,641,827.00	14,815,695.82	32,826,131.18	63,508,137.63	14,815,695.82	48,692,441.8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油改气工程	74,400,000.00	41,245,625.24	4,165,062.97	9,875,379.64	0.00	35,535,308.57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循环经济冷热电 项目	10,000,000.00	9,327,821.98	55,359.00	9,383,180.98	0.00	0.00
热电联产项目		10,659,864.11	583,264.90	0.00	0.00	11,243,129.01
污泥干化项目		1,528,014.00	0.00	1,528,014.00	0.00	0.00
其他		746,812.30	26,851,415.38	26,734,838.25	0.00	863,389.43
合计	84,400,000.00	63,508,137.63	31,655,102.25	47,521,412.87	0.00	47,641,827.01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油改气工程	0.00	0.00	0.00	61.04%	61.04%	自筹
循环经济冷热 电项目	0.00	0.00	0.00	93.83%	100.00%	自筹
热电联产项目	862,167.64	0.00	0.00	0.00	0.00	自筹及借款
污泥干化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合计	862,167.64	0.00	0.00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油改气工程	14,815,695.82	0.00	0.00	14,815,695.82	处于闲置状态
合计	14,815,695.82	0.00	0.00	14,815,695.82	

(4) 暂时闲置的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油改气工 程(注)	35,535,308.57	14,815,695.82	20,719,612.75	39,147,235.65	14,815,695.82	24,331,539.83

12、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1,253,625.27	3,301,026.87	94,554,652.14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0.00	426,382.98	426,382.9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91,253,625.27	3,727,409.85	94,981,035.1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3,335,799.23	2,294,240.93	35,630,040.1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359,719.14	467,104.54	2,826,823.6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35,695,518.37	2,761,345.47	38,456,863.8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5,558,106.90	966,064.38	56,524,171.28
2、年初账面价值	57,917,826.04	1,006,785.94	58,924,611.98

注 1：本年摊销金额为 2,826,823.68 元。

注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565,363.3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9,237.33 元）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5,382.04	3,621,528.16	1,105,382.04	4,421,528.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5,396.25	741,585.00	185,396.25	741,585.00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应付职工薪酬	830,621.00	3,322,484.00	729,101.00	2,916,404.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25,000.00	2,500,000.00	625,000.00	2,500,000.00
其他	343,392.57	1,373,570.28	143,914.82	575,659.27
合 计	2,889,791.86	11,559,167.44	2,788,794.11	11,155,176.4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8,528,597.33	257,152,326.02
可抵扣亏损	614,900,014.19	376,710,869.45
合 计	873,428,611.52	633,863,195.4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2014 年	0.00	20,807,915.25
2015 年	147,447,640.64	147,447,640.64
2016 年	58,409,890.90	61,381,414.19
2017 年	78,307,920.37	111,189,030.49
2018 年	35,884,868.88	35,884,868.88
2019 年	294,849,693.40	0.00
合 计	614,900,014.19	376,710,869.45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注)	22,882,181.78	22,882,181.78
合 计	22,882,181.78	22,882,181.78

注：该工程系唯美电力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天然气公司”)共建。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在该工程所涉及的项目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前，其所有权属于双方共有，待相关项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大鹏天然气公司将收购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故唯美电力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15、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928,890,000.00	969,961,917.89
信用借款	1,689,000,000.00	2,029,000,000.00
合 计	2,617,890,000.00	2,998,961,917.89

注：本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计人民币 928,890,000.00 元。

16、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6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50,000,000.00

注：本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将于下一会计期间到期的金额为 260,000,000.00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天然气款	130,301,138.50	73,471,998.03
材料款	6,984,596.90	3,378,921.66
电费	593,050.41	1,046,970.91
其他	1,286,655.02	273,218.94
合计	139,165,440.83	78,171,109.54

(2)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8,922,367.59	1 年以内	92.64
深圳市好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7,200.00	1 年以内	2.11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245.31	1 年以内	0.76
深圳南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000.00	1 年以内	0.50
广东电网深圳供电局	非关联方	593,050.41	1 年以内	0.43
合计		134,208,863.31		96.44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0.00	512,402.70
合计	0.00	512,402.70

(2) 本集团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496,721.46	109,930,146.63	108,515,490.59	40,911,377.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22,062.70	11,581,967.63	9,253,607.12	5,650,423.21
三、辞退福利	302,182.46	0.00	302,182.46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40,711.11	363,940.00	44,025.75	560,625.36
合计	43,361,677.73	121,876,054.26	118,115,305.92	47,122,426.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79,725.83	94,989,623.37	93,821,807.09	38,147,542.11
2、职工福利费	0.00	1,511,450.12	1,511,450.12	0.00
3、社会保险费	340,787.68	3,832,387.02	3,796,071.24	377,103.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092.88	3,304,310.74	3,257,858.39	173,545.23
工伤保险费	187,115.77	336,781.13	352,105.23	171,791.67
生育保险费	26,579.03	191,295.15	186,107.62	31,766.56
4、住房公积金	551,355.42	7,424,759.40	7,536,459.10	439,655.7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4,852.53	2,171,926.72	1,849,703.04	1,947,076.21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496,721.46	109,930,146.63	108,515,490.59	40,911,377.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0,795.33	8,976,712.77	9,022,236.67	305,271.43
2、失业保险费	54,754.37	213,965.86	231,370.45	37,349.78
3、企业年金缴费	2,916,513.00	2,391,289.00	0.00	5,307,802.00
合计	3,322,062.70	11,581,967.63	9,253,607.12	5,650,423.21

20、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83,956.37	27,275.63
营业税	641,838.11	1,859,727.55
企业所得税	524,140.78	14,803,610.02
个人所得税	1,737,363.70	1,661,719.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50,981.97	1,588,507.01
房产税	1,788,550.92	2,521,674.86
其他	218,159.00	219,728.85
合计	7,344,990.85	22,682,243.56

21、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21,979.17	10,81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1,840,556.67	98,764,229.13
合计	42,162,535.84	98,775,045.80

22、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注）	280,495,875.99	206,473,308.65
工程款	21,694,921.95	17,303,421.18
暂收期权合约款	0.00	12,848,310.64
质保金	3,880,132.74	8,463,062.13
设备款	5,576,129.00	0.00
材料款	1,336,667.66	0.00
房改基金	0.00	2,118,785.58
土地使用费	1,065,676.50	1,027,616.63
董事会经费	1,399,096.78	575,659.27
其他	24,952,425.42	15,023,738.58
合计	340,400,926.04	263,833,902.66

注：系深开发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向兴中集团借入的款项及深开发向中山市财政局借入的款项。

(2)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十一、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计人民币 238,345,782.6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1,337,410.03 元), 主要系深开发向兴中集团及中山市财政局借入的款项。

23、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0.00	6,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0.00
合计	150,000,000.00	6,000,000.00

24、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7,100,000.00	27,500,000.00	注
合计	27,100,000.00	27,500,000.00	

注: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深圳协孚与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嘉华建筑”)就深圳协孚、惠东协孚与惠东稔山镇政府及其下属的稔山集团就亚婆角码头权益归属及划分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深圳协孚将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存入共管账户担保, 另外深圳协孚将持有的惠东协孚 20% 股权质押给嘉华建筑, 质押期限为两年, 质押担保债权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本集团预计与该事项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27,500,000.00 元。

25、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50,713,516.50	0.00	3,631,201.54	47,082,314.96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68,447.20	0.00	114,037.30	0.00	1,254,409.90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4,356,250.00	0.00	255,000.00	0.00	4,101,25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11,333,291.07	0.00	647,002.92	0.00	10,686,288.15	与资产相关
迎大运低氮改造项目补贴	33,201,802.75	0.00	2,553,984.84	0.00	30,647,817.91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	453,725.48	0.00	61,176.48	0.00	392,549.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713,516.50	0.00	3,631,201.54	0.00	47,082,314.96	

26、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2,762,5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762,596.00

27、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33,035,439.62	0.00	0.00	233,035,439.62
其他资本公积	129,635,002.84	0.00	0.00	129,635,002.84
合计	362,670,442.46	0.00	0.00	362,670,442.46

28、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0,158,957.87	0.00	0.00	310,158,957.87
任意盈余公积	22,749,439.73	0.00	0.00	22,749,439.73
合计	332,908,397.60	0.00	0.00	332,908,397.6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2,714,103.81	249,614,987.3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2,714,103.81	249,614,987.3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513,284.99	53,099,116.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799,181.18	302,714,103.81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1,419,698.53	1,730,385,503.65	1,104,265,747.93	1,608,772,345.17
其他业务	2,681,849.31	10,519,773.72	6,162,002.21	4,433,615.16
合计	1,234,101,547.84	1,740,905,277.37	1,110,427,750.14	1,613,205,960.33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6,310,515.31	5,792,85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848.67	401,437.07
教育费附加	326,672.24	288,999.22
其他	38,314.96	25,744.79
合计	7,132,351.18	6,509,035.37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845,820.68	50,668,937.50
税金	4,848,831.64	5,726,234.98
租赁费	5,725,077.54	5,567,120.77
交际费	3,304,474.03	3,798,897.81
车队费用	4,866,914.39	4,460,557.78
中介机构费	2,320,181.61	4,450,942.29
折旧费	2,697,872.91	3,326,900.50
董事会费	2,492,794.51	2,738,225.68
无形资产摊销	2,082,622.41	2,915,113.98
福食费	2,658,520.23	2,750,479.19
环保费	1,988,513.09	1,978,237.70
通讯费	1,482,207.41	1,317,717.18
物业管理费	1,085,672.24	1,187,984.71
股证费	1,309,918.09	695,627.47
差旅费	810,220.04	787,835.77
企业文化费	204,267.00	627,496.30
办公费	1,104,469.44	733,875.3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45,822.68
项目核准费	2,961,154.72	680,787.80
其他	4,483,859.94	8,612,619.75
合计	94,273,391.92	103,071,415.17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1,651,873.01	240,016,432.54
减：利息收入	4,402,436.83	5,175,591.5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0.00	0.00
汇兑损益	77,010.28	-283,582.1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0.00	0.00
其他	7,235,864.33	2,137,325.75
合计	244,562,310.79	236,694,584.66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0.00	-91,978.14
存货跌价损失	61,347,785.04	12,265,864.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072,251.36	19,799,521.89
合计	71,420,036.40	31,973,408.14

3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8,602.67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79,263,954.01
其他	38,326.05	0.00
合计	-1,730,276.62	79,263,954.01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0,116.84	299,145.30	70,116.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116.84	299,145.30	70,116.84
容量转让收入	0.00	72,930,000.00	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11,637,613.20	788,998,649.88	511,637,613.20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0.00	37,570,075.58	0.00
其他	1,887,760.19	443,984.60	1,887,760.19
合计	513,595,490.23	900,241,855.36	513,595,490.2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料补贴收入（注 1）	274,250,000.00	296,196,692.38	与收益相关
燃料加工费补贴收入（注 2）	233,746,411.66	483,768,983.96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基金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255,000.00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647,002.92	317,750.55	与资产相关
迎大运低氮改造项目补贴	2,553,984.84	2,553,984.84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61,176.48	61,176.48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4,037.30	114,037.27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迎峰度夏补贴	0.00	5,641,024.4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南朗经济和信息局清洁生产奖励	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南朗经济和信息局实际利用外资奖励	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环保局国控企业资金补助	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朗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节能补助经费	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奖励金	1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1,637,613.20	788,998,649.88	

注 1：系本公司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15]14 号《深圳市燃气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计算方法取得的燃气机组发电补贴。

注 2：本年度广东省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清算方案尚未确定，唯美电力和中山电力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4]366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上半年燃气燃油加工费部分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5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下半年燃气燃油加工费部分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相关文件的规定取得的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67,450.29	678,471.97	967,450.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67,450.29	678,471.97	967,450.29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注）	1,841,619.50	39,217.91	1,841,619.50
合计	2,819,069.79	727,689.88	2,819,069.79

注：其他项目中包括本公司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就期权合约终止后的责任及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支付和解款 1,841,435.00 元。

38、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43,606.10	21,733,867.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997.75	-6,247.23
合计	3,342,608.35	21,727,620.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8,289,753.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43,606.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997.75
所得税费用	3,342,608.35

3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燃料补贴收入	841,409,366.38	809,297,331.71
收到政府补助款	10,000.00	10,000,000.00
利息收入	4,402,436.83	5,175,591.52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0.00	37,570,075.58
容量转让收入	0.00	58,344,000.00
收回往来款	10,538,141.77	21,990,542.16
其他	31,114,000.00	349,947.33
合计	887,473,944.98	942,727,488.3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费	5,725,077.54	5,567,120.77
交际费	3,304,474.03	3,798,897.81
车队费用	4,866,914.39	4,460,557.78
中介机构费	2,320,181.61	4,450,942.29
支付票据保证金	36,203,490.00	5,000,000.00
其他	44,031,937.40	17,191,122.92
合计	96,452,074.97	40,468,641.57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股权历史遗留争议保证金	0.00	12,5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偿还关联方借款	0.00	35,785,979.94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1,632,362.28	73,379,180.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420,036.40	20,144,349.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875,871.34	138,046,977.83
无形资产摊销	2,826,823.60	3,649,49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45,82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116.84	379,326.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7,450.29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1,651,873.01	240,020,837.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0,276.62	-79,263,95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997.75	-6,24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45,849.62	-74,660,105.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349,196.52	40,560,144.25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491,780.84	119,983,355.72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63,982.13	482,279,180.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8,494,957.02	538,054,829.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8,054,829.52	526,852,121.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40,127.50	11,202,708.1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68,494,957.02	538,054,829.52
其中：库存现金	231,215.44	199,128.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7,604,064.37	536,956,524.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59,677.21	899,176.5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494,957.02	538,054,829.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41、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10,747.77	6.1190	5,572,865.60
欧元	1,017.87	7.4556	7,588.83
港元	786,671.23	0.78887	620,581.33
新加坡元	20,879.81	4.6396	96,873.9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电厂在中山设立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深圳协孚(注 1)	深圳市	深圳市	贸易	50.00	设立
新电力	深圳市	深圳市	发电	100.00	设立
中山电力	中山市	中山市	发电	80.00	设立
工程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咨询	100.00	设立
唯美电力	东莞市	东莞市	发电	70.00	设立
环保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	100.00	设立
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设立
深开发	中山市	中山市	房地产开发	75.00	非同一控制
深置业	中山市	中山市	房地产开发	75.00	非同一控制
深仓储	中山市	中山市	仓储	80.00	设立
兴德盛(注 2)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

注 1: 本公司持有深圳协孚 50% 的股权, 同时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表决权, 故本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2: 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 新加坡公司与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业投资公司”)签署《关于购买和出售 HONGKONG SYNDISOME CO., LIMITED 200,000 股普通股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兴德盛 100% 的股权(包括傅博先生代为持有部份)以 393,885,100.00 港元的对价转让给深业投资公司。根据转让协议, 深业投资公司应在转让协议签署日支付 1,000,000.00 港元, 并在转让协议签署日后 6 个月内付清剩余转让价款。2014 年 12 月公司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并对兴德盛公司股权恢复原状, 即通过各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解除相关方在该协议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 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 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中山电力	20.00	-15,345,414.13	0.00	16,586,032.64
唯美电力	30.00	-36,559,862.24	0.00	59,688,827.17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山电力	184,642,320.32	701,933,269.98	886,575,590.30	802,391,017.22	1,254,409.90	803,645,427.12
唯美电力	309,520,922.33	643,308,302.01	952,829,224.34	753,866,467.12	0.00	753,866,467.12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山电力	296,577,229.00	720,409,231.60	1,016,986,460.60	855,960,779.56	1,368,447.20	857,329,226.76
唯美电力	347,448,232.99	635,942,461.36	983,390,694.35	662,561,729.68	0.00	662,561,729.68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山电力	306,682,105.05	-76,727,070.66	-76,727,070.66	70,722,455.45
唯美电力	241,999,248.57	-121,866,207.45	-121,866,207.45	-40,836,743.73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山电力	307,838,865.82	21,725,136.34	21,725,136.34	109,570,018.41
唯美电力	246,609,886.86	20,799,527.07	20,799,527.07	136,522,531.46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惠东协浮	惠州	惠州	码头		40.00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注）	24,597,397.33	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68,602.67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768,602.67	0.00

注：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将拥有的惠东协孚 60% 的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之日持有惠东协孚剩余 40% 股权以评估价值重新计量。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的主要筹资业务、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以美元计价结算。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六、41 外币性项目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5、本附注六、23)有关。

2、信用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任何一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0%，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对本公司形成控制关系，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集团”）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19218918-5
东莞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唯美陶瓷”）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72919361X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兴中集团”）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733112675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618816706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月亮湾油料公司”）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61884942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股份”）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19224115-8
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派普科技”）	其他关联方	77877487-5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不适用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兴中集团	125,316,816.85	2014.01.01	2014.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4,335,291.80	2014.01.01	2014.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500,000.00	2014.01.01	2014.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6,250,000.00	2014.01.01	2014.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3,750,000.00	2014.01.01	2014.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74,022,567.34	2014.12.24	2015.12.24	利息转借款

上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兴中集团	125,316,816.85	2013.01.01	2013.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3,750,000.00	2013.01.01	2013.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6,250,000.00	2013.01.01	2013.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4,335,291.80	2013.01.01	2013.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500,000.00	2013.01.01	2013.12.31	展期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能源股份	资产转让	转让关停机组容量	合同定价	0.00	0.00	72,930,000.00	100.00
派普科技	资产受让	受让派普科技持有的惠东协孚 16.05%股权	合同定价	0.00	0.00	1,344,200.00	1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5.37	744.49

(4) 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兴中集团	资金占用费	利息支出	注	15,398,090.31	100.00	12,779,994.35	98.57
唯美陶瓷	资金占用费	利息支出	注	0.00	0.00	184,894.23	1.43

注：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档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惠东协孚	13,060,361.44	14,660,361.44
惠东协孚共管账户	12,448,671.43	12,500,000.00
合计	25,509,032.87	27,160,361.44
其他应付款：		
兴中集团	256,174,675.99	182,152,108.65
合计	256,174,675.99	182,152,108.65
应付利息：		
兴中集团	9,060,613.66	67,685,090.69
合计	9,060,613.66	67,685,090.6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注）	0.00	26,750,000.00
-对外投资承诺	0.00	0.00
合计	0.00	26,750,000.00

注：年初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电力签署的 9E 燃机低氮燃烧器技术改造供货合同。

(2)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736,681.50	6,739,925.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728,646.50	6,736,681.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04,396.50	3,728,646.50
以后年度	62,804,179.50	64,308,576.00
合计	74,773,904.00	81,513,829.50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8,412,708.95	100.00	0.00	0.00	348,412,70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8,412,708.95	100.00	0.00	0.00	348,412,708.9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61,165,822.31	100.00	0.00	0.00	561,165,822.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61,165,822.31	100.00	0.00	0.00	561,165,822.3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4,271,619.95	78.72	319,486,825.69	56.93
1 至 2 年	74,138,200.00	21.28	241,676,107.62	43.07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2,889.00	0.00	2,889.00	0.00
合计	348,412,708.95	100.00	561,165,822.31	100.00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主要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348,388,200.00	2 年以内	99.99
合计		348,388,200.00		99.9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81,666.46	0.97	16,781,666.46	84.62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6,529,468.13	98.83	0.00	0.00	1,716,529,468.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6,673.11	0.20	3,048,979.11	15.38	347,694.00
合计	1,736,707,807.70	100.00	19,830,645.57	100.00	1,716,877,162.1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81,666.46	1.04	16,781,666.4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9,197,476.22	98.75	0.00	0.00	1,589,197,476.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6,673.11	0.21	3,048,979.11	89.76	347,694.00
合计	1,609,375,815.79	100.00	19,830,645.57	1.23	1,589,545,170.2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5,603,391.14	25.08	1,073,321,132.80	66.69
1 至 2 年	819,306,622.62	47.18	384,352,071.98	23.88
2 至 3 年	348,237,109.48	20.05	90,141,334.50	5.60
3 年以上	133,560,684.46	7.69	61,561,276.51	3.83
合计	1,736,707,807.70	100.00	1,609,375,815.79	100.00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14,311,626.70	14,311,626.7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所得税	2,470,039.76	2,470,039.7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781,666.46	16,781,666.46	100.00%	

②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宿舍款	2,083,698.16	1,736,004.16	83.31
应收押金	1,312,974.95	1,312,974.95	100.00
合计	3,396,673.11	3,048,979.11	89.7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开发	子公司	842,521,036.37	1-2 年	48.51
中山电力	子公司	634,936,570.91	1-3 年	36.56
唯美电力	子公司	106,748,605.68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6.15
深置业	子公司	93,640,463.31	1-2 年	5.39
环保公司	子公司	8,156,981.90	1-2 年	0.47
合计		1,686,003,658.17		97.08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开发	子公司	842,521,036.37	1-2 年	48.51
中山电力	子公司	634,936,570.91	1-3 年	36.56
唯美电力	子公司	106,748,605.68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6.15
深置业	子公司	93,640,463.31	1-2 年	5.39
环保公司	子公司	8,156,981.90	1-2 年	0.47
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212,337.56	3 年以上	0.01
合计		1,686,215,995.73		97.09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1,982,849.76	0.00	691,982,849.76	691,982,849.76	0.00	691,982,849.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91,982,849.76	0.00	691,982,849.76	691,982,849.76	0.00	691,982,849.7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协孚	26,650,000.00	0.00	0.00	26,650,000.00	0.00	0.00
新电力	71,270,000.00	0.00	0.00	71,270,000.00	0.00	0.00
中山电力	410,740,000.00	0.00	0.00	410,740,000.00	0.00	0.00
工程公司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0.00	0.00
唯美电力	115,319,049.76	0.00	0.00	115,319,049.76	0.00	0.00
新加坡公司	6,703,800.00	0.00	0.00	6,703,800.00	0.00	0.00
环保公司	55,300,000.00	0.00	0.00	55,300,000.00	0.00	0.00
深开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置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91,982,849.76	0.00	0.00	691,982,849.76	0.00	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2,084,350.02	651,981,757.99	253,036,062.44	453,369,820.44
其他业务	21,264,241.51	8,970,439.74	27,338,497.84	8,768,665.72
合计	403,348,591.53	660,952,197.73	280,374,560.28	462,138,486.16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429,472.07	63,674,144.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20,955.59	6,101,657.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36,969.44	11,474,866.50
无形资产摊销	1,491,941.61	1,449,42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45,82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425.80	13,877.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601,504.92	147,297,427.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30,369.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991.40	-1,922,01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409,260.59	-185,187,49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146,719.55	245,985,207.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47,927.83	288,932,906.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2,803,493.04	264,557,683.6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64,557,683.68	204,114,395.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45,809.36	60,443,288.63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91,027.70	78,884,62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1,201.54	9,032,973.54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0.00	37,570,075.58
容量转让收入	0.00	72,9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1,619.50	394,766.69
小计	-1,601,445.66	198,812,443.15
所得税影响额	121,393.78	20,699,535.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7,818.17	48,063,017.90
合计	-805,021.27	130,049,890.1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2%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6%	-0.55	-0.55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1.1	2013.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852,121.41	543,054,829.52	578,584,44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24,997,868.15	876,368,547.41	502,772,509.41
预付款项	12,132,738.08	11,000,834.97	6,233,357.49
应收利息			

项目	2013.1.1	2013.12.31	2014.12.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97,883.22	42,191,268.26	30,150,229.08
存货	1,220,486,524.51	1,288,814,086.30	1,284,712,15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6,661,855.88	565,589,166.99	613,644,525.13
流动资产合计	3,307,428,991.25	3,327,018,733.45	3,016,097,219.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315,000.00	57,315,000.00	57,31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366,000.00	24,597,397.33
投资性房地产	4,429,359.55	3,986,674.03	3,543,988.51
固定资产	2,040,100,204.81	1,892,316,932.05	1,839,739,944.19
在建工程	47,177,164.98	48,692,441.81	32,826,131.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471,514.35	58,924,611.98	56,524,17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82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2,546.88	2,788,794.11	2,889,79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17,125.48	22,882,181.78	22,882,18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8,638,738.73	2,113,272,635.76	2,040,318,606.13
资产总计	5,536,067,729.98	5,440,291,369.21	5,056,415,825.14

(续表)

项目	2013.1.1	2013.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0,361,552.86	2,998,961,917.89	2,617,8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3.1.1	2013.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29,670,000.00	50,000,000.00	260,000,000.00
应付账款	70,970,449.91	78,171,109.54	139,165,440.83
预收款项	14,586,000.00	512,402.70	
应付职工薪酬	35,431,332.25	43,361,677.73	47,122,426.07
应交税费	2,961,440.37	22,682,243.56	7,344,990.85
应付利息	86,232,475.82	98,775,045.80	42,162,535.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027,729.31	263,833,902.66	340,400,92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3,240,980.52	3,556,298,299.88	3,454,086,31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44,015,465.64	50,713,516.50	47,082,314.96
预计负债		27,500,000.00	27,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15,465.64	84,213,516.50	224,182,314.96
负债合计	3,813,256,446.16	3,640,511,816.38	3,678,268,634.59
股东权益：			
股本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资本公积	363,633,446.84	362,670,442.46	362,670,442.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9,614,987.36	302,714,103.81	-27,799,181.18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48,919,427.80	1,601,055,539.87	1,270,542,254.88

项目	2013.1.1	2013.12.31	2014.12.31
少数股东权益	173,891,856.02	198,724,012.96	107,604,935.67
股东权益合计	1,722,811,283.82	1,799,779,552.83	1,378,147,190.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36,067,729.98	5,440,291,369.21	5,056,415,825.14